

金湖县 2025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项目编制说明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米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出版《金湖县 2025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图设计》，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湖县 2025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2、建设单位：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3、建设地点：金湖县吕良镇、前锋镇、金北街道、塔集镇

二、编制依据：

1、《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18 年版）。

2、《金湖县 2025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图设计。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四、其他说明

4.1 建筑工程一切险：投标人自行投保，费率自行考虑。第三者责任险：投标人自行投保，费率自行考虑。

4.2 安全生产责任险依据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室淮政办发〔2017〕90 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相应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4.3 工伤保险应当依据《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淮人社〔2015〕128 号）、《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 号）规定，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暂按 0.9%计取（具体费率以

人社等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并一次性缴纳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伤保险费列入 100 章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专款专用，承包人凭发票报销，发包人据实支付。

4.4 安全生产费为 57214.92 元，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投标人中标后，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并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时所报的安全生产费进行详细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安全生产费实际超出安全生产费总额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5 所有清理、掘除、挖除、铣刨与拆除等项目，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弃方运输及堆放，其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相应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4.6 本项目由招标人提供外购土方来源，综合运距按 3km 考虑，包含取土、挖运卸及一切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不单独计列。计量时按实际运距调整单价，实际运距调整不足 0.5km 部分不予调整单价，实际运距调整超过 0.5km 部分，按定额调整运距变化产生的运费。

4.7 本工程除工程量清单单独列项外，所涉其它内容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其所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本工程量清单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4.8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5.2~5.3 不适用，以本项目专用本提供的格式为准。招标人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获取。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或运算定义等引起错误，否则一律否决其投标。

4.9 表 5.1 工程量清单表、表 5.2 计日工表（不适用）、表 5.3 暂估价表（不适用）、表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表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